

公開類	113.11.5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9859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報		表 號	20539-90-07

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

中華民國113年底

單位：座

行政區別	總計	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	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	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	其他
總 計	21	3	17	-	1
松山區	-	-	-	-	-
信義區	1	-	1	-	-
大安區	-	-	-	-	-
中山區	4	-	4	-	-
中正區	-	-	-	-	-
大同區	-	-	-	-	-
萬華區	-	-	-	-	-
文山區	-	-	-	-	-
南港區	-	-	-	-	-
內湖區	-	-	-	-	-
士林區	16	3	12	-	1
北投區	-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0539-90-07 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遊樂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各式機械遊樂設施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雲霄飛車、單軌電車、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。

(二)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旋轉馬車、咖啡杯、飛行塔、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。

(三)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纜車、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（鍊）懸吊運動之設施。

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填表說明：

本表一式5份，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